

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【晚自習】實施辦法

一、103.08.18 行政會報通過

二、112.02.13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:112 年 02 月 07 日家長會常務委員會議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目的:

提供想認真讀書、建立良好讀書習慣、提高讀書效率的同學一個適合讀書的環境，並安排人員管理秩序、維護晚自習的品質。

三、實施時間:

自 113 年 2 月 26 日至 113 年 6 月 25 日，共計 64 天，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，每天 3 節自修，作息時間如下(段考期間除段考最後一天暫停晚自習外，作息時間不變):

17:00~18:00	18:00~18:10	18:10~19:00	19:10~20:00	20:05~20:55
餐廳晚餐	安靜、預備	第一節課	第二節課	第三節課

四、實施地點:

喚原樓 K 書中心。

五、參與對象:

全校學生自由報名。

六、優先順序:

(一)前一學期參加無不良紀錄者。

(二)4 天全程參加。

(三)高中部三年級。

七、申請辦法及注意事項:

(一)即日起至 02/11(日)前網路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ojn5eD1NRFw21lysd8> (有區分大小寫)

(二)2/19(一)由導師代發錄取同學的【繳費單】及【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】

(三)2/23(五)午休前完成繳費並交回【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】(家長、導師均須簽名)。

(四)2/24(日)前學校網站公告晚自習座位表。

※未於時間內完成者視為自願棄權，由候補者依序遞補。

※已錄取欲放棄參加者，請將繳費單繳回體育組辦理取消申請。

※晚自習名額有限，由學校安排或調整座位；請依照安排之位置就坐，不得要求更換座位。

※繳費單遺失請至體育組重印繳費單。

※超商或聯邦銀行臨櫃繳費者不需繳回收據，收據務必保留半年。

八、用餐方式:

(一)一律由學校餐廳供餐，不得外出用餐。

※素食同學務必於活動前主動通知體育組。

(二)未能全程參加者不退餐費，當天晚餐以便當方式供餐，放學後至餐廳領取便當後再離開。

九、收費及退費:

(一)收費:

①高中部三年級：晚自習費用每人 1,530 元，晚餐費 3,060 元，合計 4,590 元。

※晚自習活動至 5/30 日止(6/1 畢業典禮)，共計 51 天。

②國三會考班：晚自習費用每人 1,290 元，晚餐費 2,580 元，合計 3,870 元。

※晚自習活動至 5/16 日止(5/18-5/19 國中會考)，共計 43 天。

③其他年級：晚自習費用每人 1,920 元，晚餐費 3,840 元，合計 5,760 元。

(二)繳費：持繳費單至超商或聯邦銀行臨櫃繳費(繳費收據請留存半年)。

(三)退費：自願退出(請提前 3 天申請)或勒令退出者，僅依天數退晚餐費，不退晚自習費用。

十、管理辦法:

(一)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點 1 次:

1. 未保持安靜，及喧嘩吵鬧者(下課時亦同)。

2. 晚自習期間討論、交談及傳遞紙條。

3. 聽音樂戴耳機自修者，設備正面未朝下。

4. 睡覺或看任何課外讀物。

5. 未保持晚自習教室、座位及週遭環境之整潔。

6. 任意離開座位或搬動桌椅，不按學校安排之教室及座位就座。

7. 不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，不遵守晚自習作息規定，遲到或早退者。

8. 未穿著學校制服或體育服、穿著便服或拖鞋者。

9. 與家長之外的人會客。
10. 於晚自習教室內用餐。
11. 違規通知單逾一週未經家長、導師簽名並繳回體育組。

(二)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點 2 次：

1. 使用 3C 電子產品進行與自修無關之行為。
2. 使用馬里遜美國學校的設備。
3. 未經核備擅自離開喚原樓。
4. 引入商人進出晚自習教室出售物品。
5. 不當男女關係。
6. 打架滋事。
7. 毀損公物。
8. 妨礙晚自習秩序之行為嚴重者。

(三)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通知家長並勒令退出晚自習，並依校規處置：

1. 賭博、吸菸、打麻將(撲克牌)、吸毒、酗酒滋事、鬥毆、踰越牆窗、偷竊或其他違法行為。
2. 違法犯紀。
3. 親密男女行為。
4. 侮辱師長或不聽從晚自習輪值老師管理。

(四)晚自習違規記點累計滿 5 次，勒令退出晚自習，下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參加晚自習。

十一、請假規範：(請假單可於學校網站下載、生輔組領取、向當天晚自習輪值老師領取)

- (一)事先填寫請假申請單，經家長、導師簽章後，於當天第 2 節下課(10:30 分)前，交回生輔組登記，經核定後完成請假程序，不接受口頭請假。
- (二)若當天未到校且不參加晚自習，請於上午來電告知生輔組請假，並補辦請假手續以消記點。
- (三)點名不到或違反晚自習規定者，一律記點並通知家長。
- (四)臨時突發事件，須於當日放學前先行電話向生輔組請假(當天有到學校者，除有安全疑慮外，不適用臨時突發事件處理)，並於事後 3 天內依請假程序完成補請假手續，生輔組陳核後才能消除記點。(生輔組電話：2213045 #232 #235)

十二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晚自習上課鐘響即應迅速就坐，鐘響後 3 分鐘開始點名。
- (二)晚自習結束由家長接同學回家，以策安全。
 - ※已辦理校車搭乘的同學不另行退費，請仔細考量。
 - ※提供參考：嘉義客運約於 21:05 在協同站有一班車開往嘉義市區可搭乘。
 - ※因故需固定提前離開的同學請以書面經家長及導師簽名後提出申請。
- (三)晚自習請假，不影響學校全勤；晚自習期間若違反校規，依校規懲處。
- (四)住宿生依學校規定晚自習，無須再提校內晚自習申請，並請至住宿生專用教室晚自習。
- (五)晚自習活動時間需異動者，一律提出紙本申請，經生輔組審核後完成變更手續。
- (六)運動流汗的同學，須自備衣物更換(禁止穿著便服)於晚自習開始前完成必要之處理。
- (七)遇臨時緊急狀況須離開座位，請告知輪值老師，輪值老師同意方可行動，以免違規記點。
- (八)配合防疫措施：17 點 20 分後進入教室，教室內禁止飲食，全程配戴口罩，進教室前一律酒精消毒，晚自習結束後教室進行全面消毒。
- (九)前一學期登記 4 天全程參加後有異動參加天數者，若名額不足時則列為候補名額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※學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等級規定及因應措施配合辦理，若遇疫情升級時，調整室內人數，或異動自修教室地點以符合防疫規定。